**关于选送港澳台大学2015-2016学年春季学期交流学生的通知**

根据我校与港澳台地区大学的交流协议，我校2015-16学年春季学期交换生的选送工作已经开始。请我院有意向申报且符合条件的同学在2015年9月28日（下周一）下午15点前将申请说明（包括申请学校、是否服从调剂）、中英文个人简历（包括姓名、学号、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）、中英文成绩单（因时间紧急，如果来不及打印成绩单提供成绩截图也可以）、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及其它英语能力考试证明、获奖证明等投到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刘曦老师信箱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（1）2015-16学年春季学期在我校就读学生，本科生二、三年级、研究生二年级（均指2015-16学年春季学期时所处年级情况），保证可以互换学分；

（2）GPA成绩在3.2以上；

（3）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或者其他英语能力考试；

（4）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

结合本院具体情况，名额如下：

（1）台湾大学 1人（14级本科生、13级本科生、14级研究生皆可）

（2）台湾东海大学 1人（14级本科生、13级本科生、14级研究生皆可）

二、交换学习时间

台湾高校自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，为期一学期，双方互免学费，互相承认学分。学生需负担往来交通，在台生活费约为人民币1.5万元。

三、重要事项通知

1. **请申请同学参看希望交流学校的网页，以确认有相应专业，保证可以互换学分**；

2. **在法学院确定拟选派的学生名单以后，拟选派学生务必于10月8日之前使用UIS用户名和密码登录www.portal.fudan.edu.cn进入综合服务下的学生出国出境服务**，选择拟申请的交流项目，阅读项目介绍并完成网上申请（根据现有校际交流办法规定，每位学生在校期间仅能参加一次I类项目，若已有I类项目的录取记录，则网申将无法通过，需另行选拔推荐无I类项目录取记录的学生）。完成网申后，系统会自动生成《复旦大学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院系推荐表》。请打印该表，并务必到所在院系做好签章（打印表上无需填写第二志愿）。10月10日（周六）中午将会统一召开说明会（具体时间地点将于10月9日报名截止后学邮通知到学生本人）。

3. **请获得推荐资格的同学于10月10日会议前准备好中英文版本的正本成绩单。**

复旦大学法学院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